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或“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60,320,82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8,276,722.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044,1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7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4,713.66	17,878.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2,743.52
补充流动资金	1,985.50	1,985.50
合计	40,204.41	22,607.8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19,438.92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前期置换情况及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 2,609.15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64.0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5.11 万元）。

公司无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到期日之前或募投项目使用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测算，按本年最新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30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